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24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俊仁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6513、6514、6515、6516、6517、6518、6519、6520號、113年度偵字第58454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楊俊仁犯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如附表編號2至4「沒收」欄所示之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一)第2行「全家便利商店保正店」之記載補充為：「全家便利商店蘆洲保正店」；犯罪事實欄一、(四)第2行「店內貨架上」之記載補充為：「店內貨架上由店員黃士庭管領」；犯罪事實欄一、(七)第3行「內含現金350元」之記載更正為：「內含現金335元」；犯罪事實欄一、(九)第2行「202之6」之記載補充為：「202之6號」；證據清單編號22證據名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113年8月15日扣押筆錄」部分之記載更正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113年8月15日搜索扣押筆錄」；證據清單編號24證據名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113年9月7日扣押筆錄」部分之記載更正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113年9月7日扣押筆錄」；證據部分另補充：「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蘆洲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證人曾彥歲於警詢時之證述、遭竊現場及短裙照

01 片各1張（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五)）；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02 三重分局長泰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  
03 證明單各1份（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六)）；遭竊商品及標  
04 價照片5張、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金城派出所受  
05 （處）理案件證明單1份（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九)）」、  
06 「被告楊俊仁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  
07 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08 二、論罪科刑：

09 (一)核被告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至(九)所為，均係犯刑法第  
10 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11 (二)被告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至(九)所示時、地犯10次竊盜  
12 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3 (三)爰審酌被告為圖一己私利，犯本案多次竊取超商（市）商品  
14 及女性衣物、機車等犯行，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  
15 念，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  
16 得之物品種類及價值、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及高職肄業之  
17 智識程度、未婚，自陳無業、無需扶養他人、經濟狀況不佳  
18 之生活情形（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本院審易卷第72頁）等  
19 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20 並分別諭知罰金易服勞役及有期徒刑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1 又考量被告另有竊盜案件業經本院判處罰金刑確定（詳卷附  
22 法院前案紀錄表），為保障被告之聽審權，提升刑罰之可預  
23 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  
24 爰參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就其如附  
25 表編號1至5、7至9所示罰金刑不另定其應執行之刑，俟於執  
26 行時，由被告所犯數罪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所對應之檢  
27 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附此說明。

## 28 三、沒收：

29 (一)被告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至(四)所示犯行分別竊得之台  
30 灣啤酒1罐（價值新臺幣【下同】44元）、來一客牛肉蔬菜  
31 泡麵2碗（價值50元）、瑞穗果汁調味乳1瓶（價值70元）、

01 台灣啤酒1罐（價值28元），為其各該犯行之犯罪所得，未  
02 據扣案，且未合法發還或賠償各被害人，宣告沒收亦無過  
03 苛、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  
04 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等情形，自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05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  
06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7 (二)被告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五)至(九)所示犯行竊得之  
08 物，均已扣案並由各被害人領回等節，有贓物認領保管單6  
09 份在卷可參（見113年度偵字第42497號偵查卷第13頁、113  
10 年度偵字第45170號偵查卷第15頁、113年度偵字第50863號  
11 偵查卷第16頁、113年度偵字第49141號偵查卷第13頁、113  
12 年度偵字第52234號偵查卷第13頁、113年度偵字第58454號  
13 偵查卷第18頁），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14 收。

15 四、本件係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之案件，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  
16 序時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  
17 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19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1 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2 本案經檢察官陳佾玟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4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藍海凝

25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0 項之規定處斷。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02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沒收
0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	楊俊仁竊盜，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無。
0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	楊俊仁竊盜，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竊盜，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台灣啤酒壹罐、來一客牛肉蔬菜泡麵貳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部分	楊俊仁竊盜，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瑞穗果汁調味乳壹瓶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四)部分	楊俊仁竊盜，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台灣啤酒壹罐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五)部分	楊俊仁竊盜，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無。
0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六)部分	楊俊仁竊盜，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無。
0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七)部分	楊俊仁竊盜，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無。
0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八)部分	楊俊仁竊盜，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無。
0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九)部分	楊俊仁竊盜，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無。

03  
04  
05  
06  
07  
08  
09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 113年度偵緝字第6513號
- 113年度偵緝字第6514號
- 113年度偵緝字第6515號
- 113年度偵緝字第6516號
- 113年度偵緝字第6517號

113年度偵緝字第6518號

113年度偵緝字第6519號

113年度偵緝字第6520號

113年度偵字第58454號

被 告 楊俊仁 男 4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楊俊仁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於民國於113年6月25日8時許，在位於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181之1號之「全家便利商店保正店」，徒手竊取店長吳慧宜所管領、放置在店內貨架上之農心辛香菇味杯麵1碗（價值新臺幣【下同】49元，已發還），得手後步行離去。

(二)於113年7月1日8時18分，在位於新北市○○區○○路000號之「統一超商池田門市」，徒手拿取職員賴芊諭所管領之店內貨架上之台灣啤酒1罐（價值44元），得手後步行離去；另於同日15時56分，在上址「統一超商池田門市」，徒手拿取店內貨架上之來一客牛肉蔬菜泡麵2碗（價值50元），得手後步行離去。

(三)於113年7月1日21時45分許，在位於新北市○○區○○街00號 由統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所經營之「家樂福超市三重仁愛二店」，徒手竊取店內貨架上之瑞穗果汁調味乳1瓶（價值70元），得手後未經結帳逕自在現場飲用完畢，並將空瓶放回商品貨架上後離去。

(四)於113年7月20日11時59分許，在位於新北市○○區○○路00號之「全聯福利中心蘆洲民權店」，徒手竊取店內貨架上之台灣啤酒1罐（價值28元），得手後未經結帳逕自在現場飲用，並將飲用過之商品放回貨架後離去。

01 (五)於113年7月31日11時56分，在新北市○○區○○街00巷000  
02 號前，徒手竊取賴彩娥晾掛在住家外之短裙1件（價值1,000  
03 元，已發還），得手後將衣物塞進上衣內徒步離開。

04 (六)於113年8月15日4時7分，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前，  
05 見黃進譽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已發  
06 還）停放在該處鑰匙未拔，即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以該鑰  
07 匙發動機車電門騎乘離去而竊取之，得手供已代步使用。嗣  
08 黃進譽於同年月15日9時許，發現上開機車遭竊報警處理，  
09 經警方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

10 (七)於113年8月23日0時51分，在位於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2段  
11 238號前之「好了啦超大杯」攤車，徒手竊取林育崢攤車上  
12 之財神爺存錢筒1個（內含現金350元，價值總計700元，已  
13 發還），得手後步行離開。

14 (八)於113年9月7日19時3分，在位於新北市○○區○○路000號  
15 之「統一超商天龍門市」，徒手竊取李承峰所管領、放置在  
16 店內貨架上之舒跑運動飲料寶特瓶590毫升2罐（價值58元，  
17 已發還），得手後步行離去。

18 (九)於113年10月30日23時16分許，在位於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3  
19 段202之6之「家樂福超市土城金城店」，徒手竊取副店長魏  
20 志傑所管領店內貨架上之金牌台灣啤酒1罐（價值42元，已  
21 發還）、經典台灣啤酒1罐（價值38元，已發還），得手後  
22 未經結帳逕自離去。

23 二、案經吳慧宜委託張育庭、賴芊諭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  
24 洲分局；統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蔡震霖訴由新北市政府  
25 警察局三重分局；林育崢、魏志傑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26 土城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0	被告楊俊仁於警詢及偵查	證明被告分別於犯罪事實一(一)

	中之供述	(二)(三)(四)(五)(六)(七)(八)(九)所示時間、地點，竊取犯罪事實一(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所示物品之事實。
0	告訴代理人張育庭於警詢時之指述	證明被告有於犯罪事實一(一)所示時間、地點，竊取犯罪事實一(一)所示商品之事實。
0	告訴人賴芊諭即上址統一超商池田門市員工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被告分別於犯罪事實一(二)所示之時間、地點，拿取犯罪事實一(二)所示商品之事實。
0	告訴代理人蔡震霖於警詢時之指述	證明被告有於犯罪事實一(三)所示之時間、地點，拿取犯罪事實一(三)所示商品之事實。
0	證人黃士庭即上址全聯福利中心蘆洲民權店之營業員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被告有於犯罪事實一(四)所示之時間、地點，拿取犯罪事實一(四)所示商品之事實。
0	被害人賴彩娥於警詢時之指述	證明被告有於犯罪事實一(五)所示之時間、地點，拿取犯罪事實一(五)所示物品之事實。
0	被害人黃進譽於警詢時之指述	證明被害人黃進譽如犯罪事實一(六)所示之機車遭人竊取之事實。
0	告訴人林育崢於警詢時之指述	證明被告有於犯罪事實一(七)所示之時間、地點，拿取犯罪事實一(七)所示商品之事實。
0	被害人李承峰於警詢時之指述	證明被告有於犯罪事實一(八)所示之時間、地點，拿取犯罪事實一(八)所示商品之事實。
00	告訴人魏志傑於警詢時之	證明被告有於犯罪事實一(九)所

	指述	示之時間、地點，拿取於犯罪事實一(九)所示商品之事實。
00	上址全家便利商店保正店內之監視錄影畫面暨畫面截圖1份、遭竊商品照片1張	證明被告有於犯罪事實一(一)所示之時間、地點，拿取犯罪事實一(一)所示商品之事實。
00	上址統一超商池田門市內之監視錄影畫面暨畫面截圖2份、遭竊商品示意照片2張	證明被告分別於犯罪事實一(二)所示之時間、地點，拿取犯罪事實一(二)所示商品之事實。
00	上址家樂福超市三重仁愛二店內之監視錄影畫面暨畫面截圖1份、被告與竊取商品空瓶合拍之照片1張	證明被告有於犯罪事實一(三)所示之時間、地點，拿取犯罪事實一(三)所示商品，並在店內飲用一盡之事實。
00	上址全聯福利中心蘆洲民權店內之監視錄影畫面暨畫面截圖1份	證明被告有於犯罪事實一(四)所示之時間、地點，拿取犯罪事實一(四)所示商品之事實。
00	新北市○○區○○街00巷000號前之監視錄影畫面暨畫面截圖1份	證明被告有於犯罪事實一(五)所示之時間、地點，拿取犯罪事實一(五)所示物品之事實。
00	新北市○○區○○路000號前之監視錄影畫面暨畫面截圖1份、查獲照片4張	證明被告有於犯罪事實一(六)所示之時間、地點，以被害人黃進譽遺留在犯罪事實一(六)所示機車上之鑰匙發動該機車之電門，並騎乘該機車離去之事實。
00	上址好了啦超大杯攤車前之監視錄影畫面暨畫面截	證明被告有於犯罪事實一(七)所示之時間、地點，拿取犯罪事

	圖1份、現場及扣案物照片4張	實一(七)所示物品之事實。
00	上址統一超商天龍門市前之監視錄影畫面暨畫面截圖1份、竊取商品資訊翻拍照片1張	證明被告有於犯罪事實一(八)所示之時間、地點，拿取犯罪事實一(八)所示商品之事實。
00	上址家樂福超市土城金城店內之監視錄影畫面暨畫面截圖數張	證明被告有於犯罪事實一(九)所示之時間、地點，拿取犯罪事實一(九)所示商品之事實。
00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113年6月25日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	證明員警於113年6月25日在被告身上扣得農心辛香菇味杯麵1碗之事實。
00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113年7月31日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	證明員警於113年7月31日在被告身上扣得短裙1件之事實。
00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113年8月15日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	證明員警於113年8月15日在被告身上扣得犯罪事實一(六)所示機車1臺、該機車之鑰匙1串等物之事實。
00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113年8月23日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	證明員警於113年8月23日在被告身上扣得財神爺樣式存錢筒1個、1元硬幣335個等物之事實。
00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113年9月7日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	證明員警於113年9月7日在被告身上扣得舒跑運動飲料2瓶等物之事實。

01

00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113年10月30日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	證明員警於113年10月30日在被告身上扣得經典台灣啤酒1罐、金牌台灣啤酒1罐等物之事實。
----	--	---

02

03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所犯  
04 10次竊盜罪嫌間（含犯罪事實一(二)2次），犯意各別，行為  
05 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至被告竊得如犯罪事實一(二)(三)(四)所示  
06 之物品，核屬其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請依刑法  
07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  
08 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9 至被告竊得如犯罪事實一(一)(五)(六)(七)(八)(九)所示之物品，亦為被  
10 告之犯罪所得，惟事後已發還告訴代理人張育庭、被害人賴  
11 彩娥、被害人黃進譽、告訴人林育埤、被害人李承峰、告訴  
12 人魏志傑，有贓物認領保管單6份在卷可稽，依刑法第38條  
13 之1第5項規定，無庸宣告沒收或追徵。

13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17

檢 察 官 陳 倫 彪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0

書 記 官 張 婷 鈞